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MUST) 概括授權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修訂暨說明

卡拉OK、KTV 概括授權電腦伴唱設備公益性使用報酬率

新修訂使用報酬率內容	原訂定使用報酬率內容	新修訂使用報酬率說明
<p>卡拉OK、KTV：</p> <p>二、電腦伴唱設備：</p> <p>(一) 以每台每年以 5,000 元計算（未稅）。(101 年第 10 次審議通過，回溯至 101 年 2 月 13 日生效)</p> <p>備註：本項經審定之使用報酬率僅適用於為營利性目的之利用型態；公益性等目的之利用，不適用之。</p> <p>(二) <u>公益性目的之利用：(新增)</u></p> <p>1. <u>為文化、教育或其他公益性之目的而利用者，每台每年以 4,000 元計算(未稅)。</u></p> <p>2. <u>為公益性等目的而利用而無涉及營利者，每台每年以 3,200 元計算 (未稅)。</u></p>	<p>卡拉OK、KTV：</p> <p>二、電腦伴唱設備：以每台每年以 5,000 元計算（未稅）。(101 年第 10 次審議通過，回溯至 101 年 2 月 13 日生效)。</p> <p>備註：本項經審定之使用報酬率僅適用於為營利性目的之利用型態；公益性等目的之利用，不適用之。</p>	<p>一、 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下稱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3 項之規定，就利用人為文化、教育或其他公益性之目的而利用著作者，集管團體應酌減其使用報酬；其利用無營利行為者，集管團體應再酌減其使用報酬。是以本會遂依法就電腦伴唱設備公益性目的之利用予以訂定酌減之使用報酬率。</p> <p>二、 「為文化、教育或其他公益性之目的而利用者」之使用報酬率係適用於<u>涉及營利</u>之使用情形。申言之，所謂「涉及營利者」非僅指經濟上利益可立即實現，而係包含經濟上利益可能轉換為無形或延後發生，抑或係產生邊際利益之情形。例如，舉辦形象活動、公益結合之活動而獲取贊助經費或銷售周邊商品而獲取之收入等情事，均應屬以營利為目的之「為文化、教育或其他公益性之目的而利用者」。惟因其具有為文化、教育或其他公益性之目的而利用著作，故予以一般費率之酌減。</p>

三、「為公益性等目的而利用而無涉及營利者」之使用報酬率則係適用於未涉及營利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其係指未對觀眾或聽眾收取與利用著作行為有關之直接或間接之相關費用，此處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入場費、會員費、清潔費、服務費、飲食費、場地租賃費、器材費或教學費等費用。
- (二) 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其係指未對表演人於活動中所為之表演支付相當之酬勞或對價。此處之酬勞或對價包含但不限於工資、津貼、抽紅、工作獎金、髮妝費或車馬費等，無論其名目為何，只要個案上得認定係相當於其表演勞務之對價者，均屬之。
- (三) 為非經常性及非營利性之特定公益活動。若公益利用人符合上開要件且亦未涉及營利時，便得適用以一般使用報酬率酌減並再酌減之非營利性公益使用報酬率。